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发〔2016〕36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文山市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和《文山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宪法宣誓和任职承诺实施办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文山市实际，制定了《文山市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试行）》，报市委同意并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文山

市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山市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试行）》



附件

文山市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试行）

（2016年4月28日文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云南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和《文山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宪法宣誓和任职承诺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文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宣誓对象

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含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仪式组织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后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乡镇长、副乡镇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选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代理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代理乡镇长；决定任命的个别副乡镇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室）的主任、副主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办公室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宣誓。

（四）市人民政府任命的政府各部门（含园区管委会）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也可以委托各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含园区管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八）新招录公务员在录用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所在单位组织。

四、工作程序

（一）宣誓仪式一般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两个月内进行。宣誓仪式设主持人、监誓人，主持人同时兼任监誓人。

1.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公布当选结果、当场颁发当选证之后举行。宣誓仪式由人民代表大会当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主持。

2.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当场颁发任命书之后举行。宣誓仪式由常务委员会当次会议主持人主持。

3.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应当在主席团会议上当场颁发任命书之后举行。宣誓仪式由主席团当次会议主持人主持。

4.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含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宣誓仪式，应当在任命通知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负责人主持。

（二）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后，参会人员应当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宣誓人走到宣誓台前诵读誓词。

（三）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设宣誓台，台面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人员着正装或者制服。

（四）宣誓仪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1.单独宣誓。1 至 2 人宣誓时，采取单独宣誓。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面向国旗或国徽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自己的职务和姓名。

2.集体宣誓。3 人以上宣誓时，采取集体宣誓。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面向国旗或国徽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面向国旗或国徽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自领誓人开始，从左至右，宣誓人依次报出自己的职务和姓名。

集体宣誓的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者在宣誓人中确定。

集体宣誓时，可以分批进行宣誓。特殊情况也可以采取单独宣誓。

3.特定形式的宣誓要求

（1）换届选举时，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分 3 轮次进行，第一轮次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进行集体宣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领誓；第二轮次是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进行集体宣誓，由市人民政府市长领誓；第三轮次是市人民法院院长单独宣誓。

（2）市人民代表大会届中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组织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

（3）换届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集体宣誓。

（4）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宣誓完毕后进行履职承诺。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承诺由任命机关具体规定。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机关各委室、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